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对张丽华女士工作经历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张丽华女士具备相应的教育背景和相关工作经历,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同意聘任张丽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对董事候选人马志远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 王瑞琪、黄振中、张力建 2016年11月18日